

- 一、项目编号：**BB2025SQCGC265**
二、项目名称：**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**
三、成交信息
供应商名称：**美而特智能后勤服务有限公司**
供应商地址：**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18号**
成交金额：**248.30307万元/年**
供应商的评审报价：**223.472763万元/年**
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：**95.26分**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名称： 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： 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环境清洁、安保（含消控）服务、综合维修服务等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。 服务要求： 按采购人要求。 服务时间： 1年（合同采用 1+1+1 模式，每年一签）。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37号）要求，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经考核合格（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评价，评价合格后），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。 服务标准：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**余刚(组长)、胡霆、李影、包永红、李兵（采购人代表）**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**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。**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**1**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质疑要求

若供应商对公告结果有质疑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**7**个工作日内，按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《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质疑。

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向**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**提出投诉。

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1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①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②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③被质疑人名称；
- ④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⑤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⑥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⑦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①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②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③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④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⑤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**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**
地址：**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东海大道7231号**
联系方式：**0552-3315908**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**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**
地址：**蚌埠市南湖路1000号**
联系方式：**0552-3110152**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**鲁翔（采购人）、姚雨（项目负责人）**

电 话: 0552-3315908、0552-3110152

十、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